

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2021年3月12日，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商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延期付款担保的独立意见

同意公司为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法雅公司”）向耐克体育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耐克”）提供20,000万元额度的延期付款担保；向阿迪达斯体育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迪达斯”）提供20,000万元额度的延期付款担保，担保期限均为壹年，即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同意由法雅公司少数股东——北京西单友谊集团按其所持法雅公司股权比例（股权比例18%），对首商股份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同比例反担保，出具反担保函；同意法雅公司少数股东——个人股东（股权比例10%）按其个人所持股权比例，对首商股份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同比例反担保，出具反担保函，其中：对耐克延期付款担保，除已提供的反担保（质押），剩余额度由法雅公司个人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函；对阿迪达斯延期付款担保，全额提供反担保函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为法雅公司延期付款额度提供担保能够保证耐克、阿迪达斯商品的正常到货，加速货品周转、资金回笼，促进经营的良性循环。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

1、任职资格合法：经审查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

形。

2、提名程序合法：以上聘任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以上聘任人员的学历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总法律顾问的任职要求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吴琚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,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2021年3月1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 鲍恩斯 _____ _____
(鲍恩斯) (何平) (陈及)

2021 年 3 月 12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(鲍恩斯)

何平

(何平)

(陈及)

2021年3月12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(鲍恩斯)

(何平)



(陈及)

2021 年 3 月 12 日